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九十八年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召集人慶東

記錄：李博修

肆、出席委員

陳委員建源、黃委員德清、吳委員慶川、莊委員枝鳳、陳委員櫻琴、
徐永興中校（國防部代表）、周委員懷樸（請假）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紀錄存檔）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99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審查，請准予核備。

決議：通過 99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來源新台幣 73,050 千元、用途 60,541 千元、本期餘絀 12,509 千元。（不含提案三及提案四應編列之經費）

提案二

案由：請審議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另依行政院主計處規定自 99 年起應訂定基金衡量指標表，准用本規定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表，增列量化目標並加註評分標準。

提案三

案由：請審議支援中心第二代「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經費需求。

決議：同意支援中心以 485 萬元設置一座第一代改良式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

提案四

案由：請審議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輻射劑量評估系統之氣象預報子系統評估校驗與觀測實驗」研究計畫。

決議：考量 99 年度基金可用餘額已顯拮据，爰本案同意以 80 萬為額度執行先期研究。

捌、其他決議事項：

-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得之不易，請與會各單位續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的原則，核實編列，撙節使用，以發揮該基金最大效益。
- 二、99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來源新台幣 73,050 千元、用途 66,191 千元(含提案三 485 萬元及提案四 80 萬元之經費)、本期餘絀 6,859 千元。
- 三、99 年度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台北縣）預算，請詳填萬里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費用 2,000 千元之細目。
- 四、「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恆春分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暨訓練中心」已於 98 年 1 月 21 日動土開工，總工程經費預算為 4,500 萬元，依據 97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以共構方式出資 20%並不超出新台幣 1,000 萬元整為上限興建之原則，剩餘經費應繳回基金。
- 五、有鑒於募兵制之實施，未來在國防兵力縮編時，請一併考量萬一發生核子事故時之支援兵力，請支援中心負責協調辦理。

玖、散會